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冠儀
電話：08-7320415#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0173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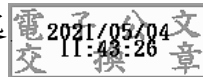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547425_11017393300_1_3547425_11017393300_1.pdf、
3547425_11017393300_1_3547425_11017393300_2.pdf)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0年4月
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
11053494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